

## 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的聲明

致地鐵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一頁至第二十三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之地鐵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財務摘要報告為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財務摘要報告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帳項及董事局報告書，形式及所載資料詳情則須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列明者，並須經由董事局批准。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按照規定，我們亦須表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的核數師報告書有否修訂，如為曾作修訂，則需表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的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就理解有關修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均已收錄於財務摘要報告中。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並參照 Exposure Draft on Practice Note 710「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的聲明」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查核有關憑證以證明財務摘要報告資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以及財務摘要報告是否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並履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財務摘要報告與地鐵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亦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

我們已審核地鐵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帳項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